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5 月 17 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8号"《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7年 5 月 24 日前将《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同时部分内容需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7年5月24日前完成回复并对 外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

